

# 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小字第7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林懿薰

被告 李昌明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新小字第73號損害賠償( 交通) 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2 月4 日上午09時42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,93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5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系爭車輛修理費為新臺幣(下同)101,482元，然其中71,283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

0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 
02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  
03 自出廠日109年5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月11日，已  
04 使用3年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6,731元【  
05 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71,283÷(5+1)＝  
06 11,881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 
07 )×1/(耐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即(71,283－11,881)×1/5×(3+9/12)  
08 )＝44,552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  
09 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71,283－44,552＝26,731】。據  
10 此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56,930元(零件26,731元＋工資30,199元  
11 ＝56,930元)，逾此部分，乃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 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14 書 記 官 柯于婷

15 法 官 陳協奇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8 訴理由(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  
19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)，  
2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21 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  
22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 
23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25 書 記 官 柯于婷